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03/12/2013 11:15 Subject: Category: S0725_Wai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4/11/2013 22:39

Subject: 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意見

政府聲稱二次創作「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」,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 子與學術專業脫節,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。政 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,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 豁免中,而非倒果爲因,聲稱以前沒有寫,所以今天也不能寫 抱着這種心態,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。我歡迎政府的 案 _ ,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。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 「滑稽」 「諷刺 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 ,遠遠不止於此。我認為原來這個 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 及民責,並不是「吊高嚟賣」的奸商手法 言論、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。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,我們 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,若單純 豁免某些表達方式,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 式不獲豁免,不但將會非常擾民,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 況,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,可調唯 ·的出路。由民間團體 戶衍生内容,正切合市民所需,同時不會損害 。其實狺 方案已有點保守,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 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· 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,而作 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,無可再退。若連這 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,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,政府請 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